

G331 线丹东至阿勒泰公路(雅干至甜水井段)新建临时

停车场项目重新组织采购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于 2026 年 08 月 24 日完成开标、评审工作，经评标（磋商）委员会评审，本项目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共 3 家，评审委员会依法出具评审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2026 年 08 月 24 日，本项目按规定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第一中标候选人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昊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向我单位正式提交《弃标函》，书面提出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有效投标人仅 3 家，若顺延至第二名，剩余可供选择供应商数量偏少。经我单位集体研究评估：为保障项目采购质量、充分竞争、节约财政资金，本项目不选择顺延第二名候选人，决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特此说明。

采购人（盖章）：

2026 年 10 月 20 日

